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实施办法

浙外院〔2012〕36号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是我校的重点工作之一。随着我校二级学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学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建立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机制，理顺内部关系，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规定》（浙外院〔2011〕20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等机构设置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浙外院〔2011〕0180号）文件精神，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在学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统一协调全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负有对全校各二级学院（包括其它可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部门，下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的管理、协调和质量监督功能。

第三条 浙江省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站是学校专业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部门，主要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各项培训任务，同时负责承办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培训项目，重点完成中小学各学科高端和名师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教育行政干部培训项目，打造培训品牌。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的主要任务是从事本科生专业及公共课教学，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可围绕自身学科优势，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中小学教师（除高端培训以外）学科培训活动，培训学科详见附件。

第五条 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班教师实行双聘制。省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站可在全校范围内聘请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教师开展组班与培训活动。各二级学院不能反向聘请本学院以外的教师进行组班培训。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师可以被二级学院聘为学科专业教师。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应以二级学院等单位（以下简称办班单位）为主体，具体承办也可以系为单位，但不得采用个人承包形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班单位举办的各类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一律采用浙江外国语学院师训干训办公室的名义或自己学院的名义，不得以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和浙江省名师名校长工作站的名义对外宣传和办班。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实行报备制度。各办班单位举办的各级各类中小

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开班审批表》，提前二周向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报批备案，同时提交开班预算和教学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开班培训。与外单位合作办学的还需向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提供联合开班协议书。合作办学的协议书学校授权相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协议中应明确由何方提供收费所需发票。各类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的收费须符合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办班单位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凭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批后的《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开班审批表》到校计财处申领相关票据。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开班要严格依法按规进行，不得虚假宣传。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录取通知及其他文字材料等需经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发。凡需在新闻媒体刊登招生广告的，应到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领取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刊登、播放招生广告、（简章）审批表”（一式四份），经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核，学校批准并加盖公章后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开班应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认真组织教学，切实做好有关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班开班后一周内，办班单位应将班级学员名册（一式二份）交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备案，办班前向校保卫处通报。办班单位应制定办班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值班人员，共同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学员车辆进出应遵守学校有关停车的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发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结）业证书。学（结）业证书办理程序为：办班单位向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提供教学计划及课程进度表、学（结）审批表一式二份，经审核后办理。证书费用由办班单位负担。

第十二条 经费分配与结算。经费按以下规定分配：

1. 一般教师继续教育班，以培训费总收入的 15%上交学校，85%留办班单位作办班费用，教室费用按有关部门核定的租金标准由办班单位支付。

2. 与外单位合办班，以联合开班协议书我方经费分成比例作计提依据。由我方支付教学费用的培训班，我方分成比例不得低于 60%，上交学校经费为我方分成总额的 15%。由合作单位支付培训班教学费用的班，上交学校经费为我方分成总额的 30%。

3. 资料费：原则上按实收支，结余部分按有关规定的分配比例分配。

4. 鼓励各办班单位从学校全局利益出发洽谈地方合作项目，非本单位承办的学科培训项目移交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协调。对洽谈方给予总培训经费 5%的奖励。

5. 经费结算：由计财处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计划外办班财务结算表》的具体规

定内容进行。

第十三条 若违反规定，擅自办班，违反财务制度，弄虚作假，学校将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办班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课酬与劳务报酬由学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委员会制定统一标准。各培训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标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师继续教育办班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对于在本文件下发以前所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班的经费计提，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办班单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科一览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办班单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科一览表

学院（单位）名称	培训学科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应用外语学院	中小学英语
欧亚语言文化学院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培训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中学语文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高中地理
教育科学学院	班主任、中小学心理健康、中小学德育
科学技术学院	中小学科学、高中物理、化学、生物、 现代教育技术、中学数学
艺术学院	中小学音乐、中小学美术
社会科学教研部	中小学思品、中学历史与社会、高中政治
体育部	中小学体育